苗栗縣政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檢核表

水土保持義務人		
計畫範圍地號土地		(請填全部地號)
檢核項目	符合	備註
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		
申報書之地號土地、計畫面 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 利用或使用面積相符。		
申報書檢核事項已查明,檢 核事項如有「勾否」,已妥 善處理須檢附佐證文件,並 於備註欄說明。 (水庫管理表示意見;申請開發 之土地有違規情形者,裁處暫停 開發已屆期且限期改正已完成)		
申請開發之土地,非屬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或無涉及超限利用行為		
水土保持申報書依規定格式 繕填列 (版本是否正確、開發種類及開 發規模是否填列正確)		
法律義務確認書		
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(請於 照片標示範圍或請申請人現 場指界後拍攝)		
申報說明書 各事項已填列並妥為規劃		
審查人		